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微电生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6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57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987.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6,856.24	36,856.24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949.49	29,949.49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76.84	14,376.84
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101,182.56</b>	<b>101,182.56</b>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54,220.88 元，本次拟使用 1,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8%。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微电生理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斯峻      王正睿  
肖斯峻                      王正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5日

